

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辽 0882执3259号姜凤龙、柳金玉：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王清荣与被执行人姜凤龙、柳金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、传票、风险提示、财产申报表、报告财产令。执行通知书载明：1、欠款本金260000元及相应利息。2、诉讼费6397元、执行费 3800 元及公告费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，特此公告。

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